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BB\\_8F\\_E6\\_c36\\_501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BB_8F_E6_c36_50145.htm)

【摘要】经济法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是市场经济的法。在本质上，经济法是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相结合的法，是纵横经济关系平衡结合的法，也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具有平衡协调、综合调整等功能。它的出现使法与经济实现全方位的结合，使法能更直接、更有力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关键词】经济法产生本质功能

### 一、概念界定

经济法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础，但不能认为有了经济法律、法规就有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独立学科的经济法是现代社会才产生的，它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因此在西方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及我国的计划经济时期都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更不可能有上述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我们把它定名为现代经济法。现代经济法有两家，即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资本主义经济法可称之为"西方经济法"，社会主义经济法可称之为"东方经济法"。二者是各有个性，也有共性。个性表现在产生的过程不同，存在的基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不同；共性表现在有共同的形成要素和规律，有共同的法律本质和功能，有共同的价值取向。西方经济法先行产生，东方经济法继而发展，共同奠定了现代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 二、现代经济法产生、形成的法律

西方经济法和东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各自走了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过程，但殊途同归，相反相成。两类经济法从相反的过程揭示了现代经济法产生、形

成的必备的共同因素和要件。主要有：1. 市场经济基础性调节的"无形之手"与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形之手"同时存在，相互作用；2. 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平衡结合；3.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4. 公法与私法在一定范围内相互渗透和融合。上述各种矛盾都是现代社会经济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各种矛盾都有两个矛盾方面。传统理论把这些矛盾的两个矛盾方面看做是根本对立、水火不容的关系。两类现代社会在它们发展过程中都曾因此走向极端，分别发生了"市场调节失灵"和"行政调节失灵"的社会经济危机，都不得不进行变革，寻求出路。现代经济法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经济法理论把这些矛盾和矛盾方面都看作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既承认它们之间有不同、有差别、有对立，甚至于有对抗；但也认为它们之间有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统一性，有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必须共存并行，协调发展。这就是经济法的"结合论"。这种"合"是以承认"分"为前提、基础的，即"明其异、求其同"，"存异求同"，因此这种"结合论"又可称为"分合论"。

### 三、现代经济法的本质

现代经济法的本质是指它不同于法律部门的"法律和法学本质"。经济法的本质与其产生、形成的规律是一致的。

#### (一) 经济法是"两手论"

经济法是"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相结合的法"，而不是任何一只手的法。不能简单地称之为"国家之手的法"。西方垄断经济时期国家之手是在市场之手的基础上伸出和发挥作用的，是为了恢复市场之手的正常机能的。没有这两只手的结合，不可能有西方经济法。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之手无处不在，无比强大，但那个时期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使有也只能是"经济行政法"。经济体制改革的重

要任务就是要削弱、改革这只国家之手，解决国家干预过度的问题；同时培育发展市场这只手。两相结合，才形成经济法。所以从中国国情看，更不可把经济法简单地视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

(二) 经济法是纵横两类经济关系平衡结合的法。只有一类经济关系是不可能产生，也不会形成现代经济法的。西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横向经济关系居绝对主导地位，纵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所以不可能有经济法。东方计划经济时期，纵向经济关系居绝对统治地位，横向经济关系则极其萎缩，发育不全，所以也不可能存在经济法。现阶段，就调整对象、调整范围看，民法是横向经济关系的大法，经济法更多调整纵向经济关系，但不能由此认为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而丝毫不容涉及横向经济关系；由此将经济法定性为“纵向经济法”是错误的。调整范围的分工，并不能从根本上否定现代社会两类经济关系的结构状态和相互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为指导，横向经济关系为基础，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相辅相成。改革开放后，我们的经济立法也多半是将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三)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是一对矛盾，是经济生活的永恒话题。两者有对立，甚至可能对抗，但二者也必须相互联系，取得相对的平衡和一致。西方用国家的经济集中，反对垄断，恢复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使广大中小企业都能享受这种民主，自由参加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我国则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改变国家过度的经济集中；在生产经营领域内解放广大企业，使它们能有自主的地位，自由地参加市场经济生活。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一个在保持必要的经

经济集中的前提下，恢复和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过程。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铸就了经济法，它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存在的基础、发展的动力，是经济法的本质和灵魂。不能把经济法只视为经济集中的法。没有经济民主，没有企业基础，就不可能有现代经济法。(四)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传统的行政法是"行政权力本位"，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它们在各自的调整领域内都是正确的、必需的，但它们无法驾御经济生活全局。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不能绝对地排斥行政法，但却不可令其主宰社会经济关系。民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但它对任何有层次、有管理内容的经济关系是无能为力的，并且是天然对抗的。经济法是对现代社会经济关系能够进行全面、系统调整的法。它以社会利益为本位，要求上至国家机关，下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要对社会负责，即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负责。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协调，来达到发展社会的目的。(五)"以公为主，公私兼容"的法 这里所说公法是反映社会整体利益和意志的法，所说的私法是指反映社会个体利益和意志的法，并非指私有、私有制。二十世纪以来，西方和东方都从自己的发展历程中打破了公法与私法绝对划分的藩篱。西方是"私法公法化"，东方则是在一定程度上的"公法私法化"。给国有企业以市场主体地位，国家通过平等协商的契约形式实行自己的经济职能，都是"公法私法化"的表现。现代社会在公法与私法的结合部，在公法与私法一定程度上的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中形成了第三法域带，形成了一个新的法种--经济法。因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所以它仍是以公为主的法，但必须兼顾私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